附件1：（统一用word报送，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上半年驻村工作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汉阴公路管理段 | | 所驻县镇村 | | 蒲溪镇芹菜沟 村 |
| 驻村工作队队长 | | 尤成龙 | | 手机 | 13992560508 |
| 帮扶村基本情况 | | | | | |
| 芹菜沟村共8个村民小组，全村人口340户1065人，有耕地面积1521亩，主要收入为农业种植及外出务工，2016人均纯收入9030元。全村有在册贫困户98户281人，其中五保户9户10人、低保户15户34人、一般贫困户74户237人。目前全村发展的主导产业有草菇、绞股蓝、板栗、核桃各100亩。 | | | | | |
| 整体扶贫工作成效及2017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 | | | | |
| 按照县脱贫指挥部安排部署，我段会同县国土局、县联通公司共同帮扶蒲溪镇芹菜沟村，为全力做好帮扶工作，我段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帮扶小组，分管领导具体包抓帮扶，抽调1名业务强的干部长期驻扎在村，1名优秀干部担任脱贫攻坚信息联络员，全力做好上下衔接和后勤保障，以坚持以中央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结合该村地理位置，经各方帮扶力量的共同努力，目前芹菜沟村路路基开挖已完成，1、2、4组和6、7、8组2条通组水泥路硬化以及通盘龙跨河大桥已经完成招投标，即将进场施工；2口堰塘修复已完成，可覆盖全村6个组的安全饮水工程正在加紧施工；实施村级文化广场一个，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50％；申报路灯亮化及垃圾池工程各一个，预计7月底可实施。经过宣传推介，4个百亩主导产业基本形成规模，其中：引进专业合作社2个，成立家庭农场2个，发展草菇100亩，发展绞股蓝100亩，发展核桃120亩、发展板栗种植150亩，四项主导产业共从贫困户手中流转土地320亩，贫困户用工80余个，为贫困户增收提供了有力渠道。  为全力做好帮扶工作，在时间保障上，主要领导每周至少一天到村督促指导、分管领导每周至少2天到村带头扶贫、1名业务强的帮扶干部长期驻扎在村吃住在村，把时间和精力最大限度的用在了脱贫攻坚工作中。  通过多渠道解决，会同各方力量，积极争取指标，为该村建设交钥匙工程10套，日前10户贫困户已喜搬新居。实施危房改造19户，目前已开工4户。易地搬迁38户，目前已交钱订房27户。另有8户可通过入住敬老院、5户通过投靠亲属解决居住和生活难题。通过多渠道解决，贫困户住房可达到100％保障。 | | | | | |
| 下半年工作计划及后续打算 | | | | | |
| 坚持以发展扶持为主，资金扶持为辅的做法，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搞好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规划，从发展项目选择、技术服务等方面，增强贫困户造血功能，让贫困户逐步形成脱贫产业，最终脱贫。  （一）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力促7月初开工建设。加大同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力促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10月底前全部完工。  （二）继续采取入户宣传、召开院落会等方式，常态化开展8个一批扶贫政策的宣传讲解，提高贫困户政策及干部知晓率；结合单位和帮扶干部的实际情况，采取赠送生活用品、家畜家禽、捐赠衣物等方式展落实好具体帮扶措施，以期达到通过真情帮扶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引导贫困户通过搭借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示范平台的办法，鼓励农户自身发展种养殖产业，通过产业带动增收。  （四）在主动向牵头单位做好汇报的同时，继续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衔接，寻求政策和资金支持，助推加快危房改造步伐，改善居住条件。积极创造条件为该村再建设交钥匙工程10套，解决特困户的住房难题。  (五)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国土局抓好2017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从立足村情民意，有效破解贫困户自身发展产业无劳力、无经验等实际困难上着手，积极参与到引导该村大力发展支部+合作社+贫困户的产业脱贫模式。创造增收渠道，一是贫困户可将土地流转至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向农户支付土地流转费用，每亩可创收800元。二是合作社在种养殖过程中，聘请贫困户在合作社务工，创造工资收入，除每人每天可创收90元外，累计务工30天以上的政府每人每天再补助30元。三是贫困户可通过金融贷款方式，将贷出的钱投入合作社参与入股分红，稳定增加收入，投入5万元每年可保底分红4000元。下一步，待草菇、绞股蓝等合作社种植成功后，将通过合作社免费技能培训，引导贫困户自身发展草菇、绞股蓝等种植，实现四重增收。  （六）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按照“一手抓搬迁、一手抓脱贫”的工作要求，我们把推动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作为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的重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帮助贫困搬迁户就业创业脱贫致富，力促搬迁贫困户真正实现“挪穷窝、改穷业、断穷根”。主要配合县国土局等部门落实了集中安置点的规划选址上即优先谋划就业增收。在选址上坚持“双靠近”原则，即“靠近园区建社区、靠近社区建园区”，为扶贫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创造条件。 | | | | | |
| 当前工作面临的困难及意见建议   1. 多数贫困户自身条件及发展能力不够，部分群众参与脱贫攻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缺少灵活的项目支持，产业发展难。 | | | | | |